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保护、研究等工作；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保护、研究、评估、咨询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研究等工作；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果宣传、交流等工作；负责缉私、罚没、流散、销售及馆藏文物的鉴定工作，开展文物鉴定的学术研究；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1. 完成单位组建工作。2021 年 5 月，市编委批准成立“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并于 8 月 12 日举办了揭牌仪式。2. 加强基础工作。做好配合城市基本建设而进行的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3.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配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省文物局关于开展的民间收藏文物咨询鉴定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开展免费文物鉴定工作及民间鉴定咨询服务活动。4. 注重宣传推广。依托微信公众号，宣传文化遗产工作。5.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圳·在考古”系列活动并开展学术研究。6.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党建工

作部署，继续加强单位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 2021 年度实际工作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1.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和工作要求；2. 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3. 年度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调剂；5. 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6. 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各部门，落实到个人，有效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我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编制预算，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进行相关绩效操作。所有项目均符合项目库管理规范，确保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明确性方面。2021 年度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上，根据市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全覆盖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初预算的 4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衡量项目的产出情

况，以及根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多维度衡量项目的效益情况，相关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清晰、细化，并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符合我单位主要履职业务的性质与特点。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落实了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了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资金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等控制率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为 1,035.65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1,175.53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专项经费）59.7 万元未编入全年预算调整数，实际支出 1,172.4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08 万元。

（2）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本单位结转和结余为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专项经费，年初收入决算数 22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208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84%，结余结转控制情况良好。2021 年度我单位在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上基本匹配，年末财政资金没有结余结转。

（3）政府采购执行方面：2021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4）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单位在狠抓预算执行比例的同时，坚持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不松懈，严格公务卡使用管

理，防范财务风险；会计核算涵盖了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了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会计支出凭证均保管齐全；当年度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挪用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确保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性。

三、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54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04万元，本单位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了1万元，减少幅度为0.18%。具体减少原因如下：2021年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规〔2017〕17号）文件要求，报废固定资产一批。我单位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人员管理情况。编内人员数：2021年我单位事业编制总数13人，实有在编人数12人；退休4人。

五、制度管理情况。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我单位制定

了《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深圳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涵盖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制度，使得所有基本日常工作和所有业务正常开展，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缺少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制度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主要履职目标：1. 加强基础工作。通过配合城市建设项目进行的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既保护了深圳的文化遗产，并对深圳的历史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2.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为落实《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开展民间收藏文物咨询鉴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及配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我中心开展“盛世收藏”系列活动。该活动为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引导民间收藏活动健康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市民的高度评价。3. 注重宣传推广。依托微信公众号，宣传文化遗产工作。4.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圳·在考古”系列活动并开展学术研究。5.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党建工作部署，继续加强单位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8月，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上级行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不断推进文化遗产事业向前发展。在文物普查、文物鉴定和文物宣传工作等方面具体工作情况如下：1. 做好配合基建的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完成南头古城东晋博物馆、岭澳三期核电拟用地项目、惠盐高速深圳段立体层改扩建拟用地项目、深汕铁路拟用地项目和西丽高铁站拟用地项目等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完成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沿线、龙大城轨工程沿线、深大城轨工程沿线和深惠城轨工程沿线等4项工程的野外调查勘探工作，待工程方完成施工清表后进行复查。推进穗莞深城际铁路中心公园存车场拟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2. 主动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作为，启动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古调查工作。继续开展南头城小学部分出土文物资料的修复和登记工作；开展四座六朝墓葬的简报撰写工作。3. 举办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活动。配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省文物局关于开展的民间收藏文物咨询鉴定试点工作的要求，中心自3月起每月开展1至2次鉴定活动，全年累计开展了8次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参与活动的市民400多人，鉴定流散文物数量1400多件。4. 加强考古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圳·在考古”系列活动。11月2日-4日期间，举办第一期活动“深圳考古系列三讲”，邀请中心专家李海荣研究馆员为考古业务人员就深圳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发展和研究重点进行授课，来自南山和宝安等区级文博单位、深圳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的专

业人员也参加了本次活动。5. 培养文物鉴定人才。组织人员参加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省文物鉴定站等开展的玉器、陶瓷鉴定培训等，帮助专技人员掌握必要的鉴定技能、提升鉴定水平，培养文物鉴定后备人才。6. 开展学术研究。2021年，研究人员已发表或者已被采用即将出版的论文有《对岭南东晋时期“东官郡”郡治主要文献记载的梳理和认识》《岭南历史上的“东官”“东莞”“东莞”等溯源考略》《南头古城南门外西南部壕沟的年代及其功用》等；参与国家文物局《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出土彩陶全集》共2部书籍的词条撰写工作；7. 党建工作。中共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党支部于2021年9月16日经批准成立，现有党员11名（含退休党员干部3人）、发展对象1名。（1）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学习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和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党员大会和讲党课活动、主题党日、支部学习日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史，进一步增强支部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党务工作，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并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开展学习活动。（2）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为文化遗产工作发展保驾护航。牵头成立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机制，制定主体责任清单，推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1）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932,828.32 元，实际支出 885,920.58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

（2）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年初预算 3,000.00 元，实际支出 2,297 元，执行率 7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72,000.00 元，实际支出 61,907.07 元，执行率 86%；因公出国经费年初预算 0 元，实际支出 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17%。

2. 效率性：（1）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部门预算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37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26.19%；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63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7.14%；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86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3.02%，每季度实际支付进度均高于序时支付进度，支付进度控制力度较强。（2）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都按年初预算时间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3. 效果性：（1）社会效益：开展的“盛世收藏”系列活动，为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引导民间收藏活动健康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市民的高度评价，市民普遍认为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这类活动叫老百姓放心。（2）经济效益不适用。（3）可持续影响方面：配合文物保护和城市基建进行的考古调查工作，既保护了深圳的文物又支持了特区的经济建设，达到了文物保护的履职目标。（4）生态效益不适用。

4. 公平性公众满意度：为了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

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提升市民文物鉴赏能力，我中心对“盛世收藏”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进行了建议征求调查，此次调查采用了发放《“盛世收藏”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参加活动的市民进行调查，有效问卷共计 260 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上，首先我单位能做到尽可能细化预算、预算执行责任到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尽量结合工作实际，做到目标指标清晰、可量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整体而言，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已达到上级要求，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项目经费还存在小量指标调剂的情况；管理制度建设上需要健全和完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还有待于加强。今后，我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做到综合和科学统筹，预算内容更加明确、精细，尽可能减少调节；进一步健全我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各项制度规章约束，尽可能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做好财务预算制度规范建设工作，努力地发挥单位职能，做好各项工作，使本单位的水平和工作效益进一步提高。创新更多的活动模式，做好“盛世收藏”系列活动的举办，做好对广大市民的文物

保护知识和引导民间健康收藏的推广普及工作，为参与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利的服务，为深圳文博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绩效管理编制方面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局系统财务人员绩效编制工作的整体水平以及系统内部的绩效编制工作的经验交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其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周志敏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